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有關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最新情況
及
延遲寄發年報**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及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經審計全年業績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本公司預期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後，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與該等經審核年度賬目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就報告期間而言，不遲於2022年4月30日）向各位股東寄發年報（包括其經審核年度賬目）（「2021年年報」）。

鑒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審核過程因該等公告所述原因而有所延誤；(ii)繼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擬定

2021年年報需時：及(iii)大量印刷2021年年報需時，本公司將無法於2022年4月30日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上述規定。

根據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審核過程的最新發展及進展，並考慮到中國多個地區，特別是上海、深圳、西安及香港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現況，如無意外情況，預期2021年年報將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再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其他財務及／或營運資料，或與本公司於先前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預期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